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蘇惠櫻

電話：02-2585-7528

傳真：02-2585-7559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集字第1030000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於推薦教師參與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，如因衍生爭議而訂定推薦辦法時，應限於公平、合理的推薦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11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60950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4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而非指派。
- 三、學校如因前述推薦衍生爭議，而訂定推薦辦法時，不宜有強制推薦或增列其他義務之情事，並需考量教師戶籍地與投、開票所往返所需時間，以避免影響其投票權之行使。

正本：公立高中、公立國中、公立小學、私立高中、私立國中、私立小學、公立高職、私立高職

副本：本會自存 

理事長 張旭政